

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主管會議規則

110.12.22 110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1年1月28日簽奉校方核定

第一條

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審議院內重要行政事項，設置「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主管會議」(以下簡稱本會議)並訂定本規則。

第二條

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本院行政規章。
- 二、本院重要行政事項。
- 三、本院及各系所教學、研究及服務等綜合性事項。
- 四、院長交議事項。

第三條

本會議由本院院長(兼主席)、副院長及院內各系所主管組成。

本會議因院務運作需要，得邀請院級非編制主管、相關人員出席或列席。

院級非編制主管經主席同意，得參與議案表決。

第四條

本會議由院長召集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

本會議委員因故不能出席者，得由其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，並享有委員之權利及義務。

第六條

本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，始得開議。

本會議之表決方式，得採舉手、投票或其他方式行之。

一般提案表決，得採多數決或共識決。重要議案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七條

臨時動議應有出席委員一人以上附議，始得成立。其決議方式依前條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

本規則經本院主管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，送院務會議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